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暨原因的说明

路桥施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造价的 1.5% 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管理费用。另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路桥施工项目造价即收入中包含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为使收入成本配比，施工单位在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工程施工并随完工进度结转营业成本更合理，因此需对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重分类调整列报，并对以前年度报表追溯调整。

二、安全生产经费计提列报问题的累计影响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2 年	营业成本	5,645,231,901.32	89,147,485.19	5,734,379,386.51
	管理费用	375,703,486.90	-89,147,485.19	286,556,001.71
2013 年	营业成本	6,133,134,948.32	95,661,266.07	6,228,796,214.39
	管理费用	398,041,986.64	-95,661,266.07	302,380,720.57
2014 年	营业成本	5,769,956,666.72	100,634,922.34	5,870,591,589.06
	管理费用	399,949,393.53	-100,634,922.34	299,314,471.19
2015 年	营业成本	6,216,327,392.86	103,296,245.09	6,319,623,637.95
	管理费用	461,240,925.55	-103,296,245.09	357,944,680.46
2016 年一季 度	营业成本	530,784,342.84	7,441,778.43	538,226,121.27
	管理费用	84,245,811.53	-7,441,778.43	76,804,033.10
2016 年二季 度	营业成本	1,684,746,197.60	25,667,927.67	1,710,414,125.27
	管理费用	168,942,800.35	-25,667,927.67	143,274,872.68
2016 年三季 度	营业成本	3,575,847,132.05	56,167,561.66	3,632,014,693.71
	管理费用	295,236,209.01	-56,167,561.66	239,068,647.35

上述更正只涉及以前期间利润表“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间的重分类，对本公司资产状况、收入及利润等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

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3001 号）。会计师认为，山东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山东路桥公司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以前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